

股票简称：S*ST 长岭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09--060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以往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 200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如下：

1、控股子公司陕西长岭纺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纺电公司”）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关 联 人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09 年预计交易金额	占长岭纺电公司年度同类业务百分比
陕西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协议价	2658	40%
西安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协议价	140	1%
陕西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2220	30%
西安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250	4%

陕西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的开发、销售等。西安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的开发、销售等。

按照双方签订的书面协议，其中采购软件业务系按照本公司的要求进行软件开发，以协议价格为本公司提供软件，销售业务根据市场

最低限价下浮 2%作为销售价格。

2、与陕西宝鸡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关 联 人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08 年预计交易金额
陕西宝鸡长岭冰箱有限公司	租赁费	协议价	96
	材料采购及研发费	市场价	379.50

陕西宝鸡冰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法定住所为陕西宝鸡清姜路 75 号，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根据公司转让宝冰公司股权时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公司向宝冰公司出租厂房，按月收取租赁费。

公司与宝冰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就委托宝冰公司进行技术开发及压缩机等物资的采购签订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委托宝冰公司进行工业用制冷空调机的开发，知识产权归本公司所有；为了利用宝冰公司现有的采购渠道，公司生产需要的压缩机等关键物资委托宝冰公司采购；为了保证产品开发所需要的经费及物资采购的资金保障，公司一次性预支付给宝冰公司 400 万元，期限一年，一年期满后双方进行结算。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余额为 379.50 万元，2008 年结算 20.5 万元。2008 年 12 月 15 日，双方签订了展期合同，将上述协议的期限延长一年。

二、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宝冰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长岭纺电公司历年来根据协议的规定,向关联方进行软件采购及销售货物。其中软件采购业务系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软件开发,为公司提供操作软件,其采购量及所占同类业务比例一直基本持平,没有大的变化。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瑄、李升前、卫阿唐、刘长平、尹建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监事会审查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认为:本公司与宝鸡长岭冰箱有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2、控股子公司陕西长岭纺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陕西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及西安长岭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中采购业务是由产品制造链形成的,销售货物是为了保护纺电产业可持续发展采取的经营策略,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樊光鼎、郭承运、田怀璋、李文华对以上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 2009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并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

双方可根据本身需要、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调整或增减，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在本年度总结后统计计算。已签订协议的，双方执行原协议，未尽事项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其签订协议。上述交易的某一项内容被终止和调整的，不影响其他交易事项的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审查意见；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相关关联协议。

特此公告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